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939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8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男，1978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4[REDACTED]

女，198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

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湘0111民初1052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

书确认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、

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新星小区小高层住宅9-6栋103号房屋(权

证号码：713093378)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508号观澜海

赋家园四期4栋1804号房屋(权证号码：20220261423)。现申

申请执行人[ ]，请对被执行人[ ]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新星小区小高层住宅9-6栋103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713093378）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508号观澜海赋家园四期4栋1804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22026142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颖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秦 海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黄 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唐佳琪

